附件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落实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进展情况 |
| 项目 | 具体任务 |
| 1 | (一)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 以宣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发放禁限用农药名录宣传材料等，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识假辨假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 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坚持 |  |
| 2.引导种植、养殖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监管，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生产记录、承诺达标 合格证、用药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严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 | 1.加大对重点农产品的监测频次，及时发现问题，严禁问题农产品流入市场。  2.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场准入。  3.县乡监管人员结合日常监管监督指导种养殖场、水产养殖主体、农药店、兽药饲料店等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坚持 |  |
| 3.指导全县涉农乡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推进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创建。 | 按照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石嘴山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星级评定的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坚持 |  |
| 4.督促完善全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常态化监测蔬菜农药残留。 |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号）《2023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支持平罗县富乐民蔬菜批发市场快检室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城关南区所，食品室 | 长期坚持 |  |
| 5.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1.合理运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平罗县粮油产品质量检测站（平罗县质量监督检验与计量测试站）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为全县粮食及“六特 ”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3.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4.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 县发改局，质量室、价格室、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6.加强进口食用农产品监管, 防范风险输入。 | 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进口和不符合国内规定的进口食用农产品。 | 县农业农村局，各市场监管所，执法稽查队、食品室 | 长期坚持 |  |
| 2 |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 监管 | 1.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 不断加强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学习，提升审批、审查和监管能力，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 ”。 | 县审批局，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按照“一企一档 ”要求，督促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健全信息记录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安全追溯机制，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问题产品可召回、工作责任可溯源。 | 1.贯彻《食品安全法》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食品安全工作原 则，落实“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 ”的工作举措，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食品安全。  2.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督促企业建立重点食品的风险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依据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主体责任。  3.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健全信息记录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安全追溯机制，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问题产品可召回、工作责任可溯源。 | 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落实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制度。 |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全部纳入风险分级评定范围，实现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 | 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4.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严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 | 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严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 | 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 | （三)加强农村食品安监管 | 1.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以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饮料、调味品等为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假冒伪劣、“三无 ”和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案件。 | 1.对全县各类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开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1+37+8重要系列文件的宣传贯彻，督促各类主体开展全员宣传培训，确保会议精神和文件落地落实落细。  2.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品种为突破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要加大整治力度，实行销号管理。  3.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治重点，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4.狠抓大案要案查处，对涉案食品要加强源头追溯。发现违法线索，要从严从快从重惩治违法行为。 | 食品室、餐饮室、执法稽查队、政策法规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落实自治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事前有 申报、过程有监管、事后可追溯 ”工作机制,督促承办者严格 落实信息报告、从业人员健康 管理、原料采购和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规范要求,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风险。 | 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石嘴山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 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平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及各方责任，全面强化报备、指导、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 各乡镇，各市场监管所，餐饮室 | 长期坚持 |  |
| 4 | （四)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 管 | 1.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原料控制、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 | 依据《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强化督查，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每年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 依据国家四部委《关于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春秋两季开学之季开展校园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定期对学校食堂承包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 依据国家四部委《关于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春秋两季开学之季开展校园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4.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 | 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教育厅《宁夏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不定期通过手机APP开展网上巡查。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5.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 依据国家四部委《关于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春秋两季开学之季开展校园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 餐饮室、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5 | （五 ) 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 | 1.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包保干部和执法人员结合督导任务和日常监督检查，督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依据自治区餐饮业“清洁厨房”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推行色标管理、4D 管理方法，全力打造“清洁厨房”。 | 根据自治区餐饮业“清洁厨房 ”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出台情况，结合县市场监管局“六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面开展“清洁厨房 ”整治行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推行色标管理、4D管理。加大对集体用餐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并鼓励其建立稳定的食材供货渠道和追溯体系，确保供餐食品安全。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鼓励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充分发挥校园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平台作用，鼓励各类集用餐单位通过统一配送平台采购食材原料，降低食品采购风险，实现食材供应渠道安全稳定、追溯来源可靠。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4.强化主管部门对养老机构、福利院、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残疾人康复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每年不定期开展对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残疾人康复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查处违法违规，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5.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 |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第条第二款落实。 | 县卫健局 | 长期坚持 |  |
| 6.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加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审查、信息公示等管理，督促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保证线上线下餐饮食品同标同质。 |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检查，以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主动履行责任，切实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审查、信息公示等管理，以确保线上线下餐饮食品同标同质。 | 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6 | (六)  加强特殊食品 安全监管 | 1.严格执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 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加强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膳食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监管。 | 食品室、执法稽查队、政策法规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以购物送礼、讲座会销、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销售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 切实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  3.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保健食品广告，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 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保 健食品广告，保健食品欺诈和 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 |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文旅厅、广电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51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 长期坚持 |  |
| 7 |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 法犯罪行为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平罗县公安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平公发〔2018〕61号）、《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平检发〔2018〕46号）等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和处罚到人惩处措施。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昆仑”行动的相关安排部署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1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期盼、社会关注和监管难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优势，集中力量，重拳出  击，严厉查办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县公安局，执法稽查队、政策法规室、食品室、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 | 县公安局，执法稽查队、政策法规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涉违禁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两超一非”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冻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 县公安局，执法稽查队、政策法规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8 | (八)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 1.配合自治区建设统一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落实等信息系统，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库，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打通生产、仓储、冷链物流、商场终端销售等全链条数据信息，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 按照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宁夏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任务要求和分工，各部门及时、准确录入各自监管系统数据，确保自治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运行效能。 | 食品室、餐饮室、市管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利用信用监管手段，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 号）要求，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市管室、其他各市、队、站、所 |
| 9 | (九)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 1.巩固拓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全力推动石嘴山市实现“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 | 联合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据《平罗县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责任分工》《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平罗县任务分工（2021 版）》合力开展食品安全“六进”活动。根据国家、 自治区、市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制定我县宣传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宣传活动，巩固创建成果。 | 各室、队、站、所 | 长期坚持 |  |
| 2.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坚持 |  |
| 3.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六进”等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打造“食安‘宁’好 ”社会共治品牌。 | 联合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据《平罗县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责任分工》《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平罗县任务分工（2021版）》合力开展食 品安全“六进”活动。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年度“食品安全 宣传周 ”活动方案，制定我县宣传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宣传活动，巩固创建成果。 | 各室、队、站、所 | 长期坚持 |  |
| 4.组建县级食品安全专家小组，开展风险研判、预警交流等工作。 | 根据县域实际，组建县级食品安全专家小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研判、预警交流。 | 食品室、餐饮室、综合管理室 | 长期坚持 |  |
| 5.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服务惠民生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检〔2020〕86号）要求，将“你点我检”服务活动与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相结合，开展专项抽检。 | 食品室、餐饮室、综合管理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6.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扎实推进，努力实现DB64 1818-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 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5%以上”任务目标。 | 食品室、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10 | (十)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1.根据自治区、市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报告、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内容，规范应急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 | 按照自治区、市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展，适时修订县级预案。 | 食品室、餐饮室、综合管理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2.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结合县域实际和县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预案，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 食品室、餐饮室、综合管理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和不合格食品下架、召回等相关要求。 | 督促食品安全各级包保干部和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和不合格食品下架、召回等相关要求。 | 食品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
| 4.强化应急值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 点事件，审慎发布各类食品安全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及时稳妥处置突发舆情事件。 |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机 制，做好突发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 综合管理室、市管室、食品室、餐饮室，各市场监管所 | 长期坚持 |  |